

丙年 常年期第十七主日

【創十八20-21, 23-32；哥二12-14；路十一1-13】

各位弟兄姊妹：這個主日是丙年常年期第十七主日。

本主日的福音和讀經為我們提出一個在基督徒的生活當中，最重要也是最基本的課題，這個課題就是「祈禱」。福音敘述門徒主動開口請求耶穌說：「主啊，請教給我們祈禱，就像若翰教給了他的門徒一樣。」

是的，若翰是一位祈禱的人，主耶穌更是如此：祂在接受若翰施洗的時候祈禱（路三21）；祂在召選十二位宗徒之前也祈禱（路六12）；在許多人擁戴祂為王的時候，祂更是退到曠野裡祈禱（路五16）；祂在要求宗徒們作信仰宣認之前祈禱（路九18）；在大伯爾山顯聖容之前，祂也祈禱（路九28, 29）；在祂行增餅奇蹟的時候，祂還是望天祈禱（瑪十四13-21）；在革責瑪尼莊園裡，耶穌面對那已迫在眉睫，逼到眼前的十字架和死亡，祂更是祈禱（瑪廿六36-46）。總之，這位睡覺連枕頭的地方都沒有的人子，卻永遠有祈禱的時間與地方。也因此，耶穌即使處在黑暗的夜晚和暗黑的高山，但祂仍然能夠好好地利用這時間與地點，作為祂與天父親密交往談心的時空。雖然祂在面對生命周遭的陰影重重，但是祂卻藉著祈禱而能撥雲見月，在陰翳中仍能明識天主的旨意。

是的，耶穌得著力量的奧秘就是祈禱；也因此，門徒們從耶穌身上意識到，為能成為一個真正的基督徒，祈禱這件事是何等地重要，甚至超越其他一切的事。所以在福音中，門徒們從來沒有要求主耶穌教導他們如何講道，如何行奇蹟，卻是要求主耶穌教導他們如何祈禱。這祈求正是符合耶穌的心意，所以耶穌今天在福音中，就是要教導我們祈禱的法門與祕訣，並讓我們的祈禱蒙天主垂聽。耶穌教導我們的祈禱法門是這樣的：「你們祈禱的時要說，『父啊！願祢的名被尊為聖；願祢的國來臨；求祢今天賞給我們日用的食糧，求祢寬恕我們的罪過，如同我們也寬恕別人一樣；不要讓我們陷於誘惑。』」

在這裡，耶穌首先教導我們祈禱的對象，我們祈禱的對象就是我們天上的「父」；也就是說，我們祈禱的時候，要先建立和確立與天主的「關係」。而「父」正是我們對天主最美麗的稱呼，祂是我們在天上的父親，我們是祂在地上的兒女。然而我們之所以能夠大膽稱天主為父，乃是因為耶穌召叫我們，與祂自己建立了親密的關係，使我們也成為天主的子女。而就是因著我們與「那在父懷裡的耶穌」（若一18）一體共融，所以我們有權也有福呼喊天主為「阿爸，父啊！」這樣的一種天人關係，絕對不只是存留在道理上而已，但想一想，今天究竟有多少基督徒能夠不只是在道理上，更是在生命中真正體會到我們確實是天主的兒女？這樣的確信非常重要，因為這會關係到我們的祈禱是真的在跟天主對話，抑或僅是為完成基督徒的責任，而對空氣喃喃自語罷了。

接下來，耶穌教導我們祈禱時要說：「願祢的名被尊為聖；願祢的國來臨。」在聖經中，「名字」表達的是一個人真正的本質和存在，因此尊天主的名為聖，意思就是對天主的存在作出信德的回應，讚美祂、感謝祂、給予祂應有的榮耀、使祂的名受顯揚、按祂的誠命來生活。而當我們祈求天國的來臨時，就是呼求主基督的再來，就如祂所應許的那樣；同時也祈求那今世就已經開始的天國，最終要全部實現。除了以上兩個願望之外，事實上，在瑪竇福音裡，還包括第三個願望：「願祢的旨意奉行在人間，如同在天上。」也就是當我們祈禱天主的旨意在普世實現時，同時意謂著我們祈求天主賞賜我們實現祂旨意的能力，讓天國透過我們對天主旨意的實現，而開始實現在這紅塵世界裡，在地若天。

當我們開口誦念這三個願望之前，這三願也促使我們不得不去想一想，我們是否已經擔負了我們作為基督徒所該擔負起的責任？甚麼責任呢？相對應於這三個願來說：第一項責任是，如果我們真的尊天主的存在及本質為聖，那麼我們作為天主兒女的理當會分享並具備這位父親的DNA（也就是控制生物遺傳的基本物質）；因此在祈禱時，我們是否已經按天主的誠命去過一個聖潔的生活呢？第二項責任是，天主的國在現世就已經開始實現，而我們有責任將這已經開始實現的天國傳揚給人；因此在祈禱時，我們是否已經盡了傳揚天國福音的責任呢？第三項責任是，要使天主的旨意在普世實現，讓天國透過我們對天主旨意的實行，而開始實現在這紅塵世間裡，那麼就需要我們一起想望天主所要的；因此在祈禱時，我們是否已經放下我們自己的固執與偏見、自我中心與自以為義呢？

三個願望之後，主耶穌要我們在祈禱中這樣繼續祈求：「求祢今天賞給我們日用的食糧；求祢寬恕我們的罪過，如同我們也寬恕別人一樣；不要讓我們陷於誘惑。」這裡的第一個祈求是關於日用糧的祈求；我們不但求天父來養活我們肉身的生命，也養活我們靈魂的生命，而養活靈魂的食糧就是天主聖言和基督聖體。這項祈求正是表達出我們要從天父的美善裡，去等待我們所需要的一切，包括一切不可或缺的，不論是物質與精神的善。同時，當我們在作此項祈求時，我們也要想到，我們對那些缺乏基本生活需要的人，不論是在精神上或物質上的，也都負有一份基督徒的責任。

第二個祈求是關於仁慈的寬恕；事實上，我們對別人所表現的仁慈，以及我們所渴望得到的仁慈，兩者是不可分開的。

如果我們不仁慈，不彼此寬恕，天主的仁慈也就無法觸及我們的心，換句話說，我們就自絕於天主的仁慈之外。第三個祈求不是不要讓我們陷於誘惑的祈求；這個祈求並不是祈求祂使我們不受誘惑，因為每一天、每一時、每一刻，我們都有落入罪惡，向天主說不的危險，而是求祂別許我們受超過我們力量的誘惑，換句話說，求天主在我們遇到誘惑的時候，來扶助我們，賜我們力量得勝誘惑。

以上這篇我們俗稱「天主經」的經文，乃是耶穌教導我們祈禱的不二法門，這法門正是耶穌祈禱的身教與言教的結晶。在傳授「天主經」之後，耶穌接著又用比喻教導門徒祈禱的態度，也就是要持續不斷地祈禱。在這個「夜半朋友敲門」的比喻中，耶穌以戲劇張力的方式安排出三個朋友，透過三個朋友的彼此互動關係來教導門徒，訓練他們如何祈禱，使他們在祈禱上能夠通過這些比喻的場景，而得以在祈禱的道路中向前躍進。

這三位朋友中的第一位是「半夜投宿的朋友」；這位朋友為了避免日間的酷暑，便選擇在夜間行路，及至深夜就到朋友家投宿，期待獲得膳宿的供應。第二位是「鏗而不捨的朋友」；在半夜投宿的朋友進了家門之後，這位朋友立刻發現了自己的困難，也就是當天的食物已經吃完，家中沒有任何東西可以拿出來招待客人。於是他想到向朋友借餅，就前去敲朋友的門，正像投宿的朋友敲他的門一樣。第三位則是「不願意借餅的朋友」；這位朋友好夢方酣，卻被借餅的朋友給吵醒了，他不高興朋友這麼晚了還來擾人清夢，況且妻子、兒女、牲畜都已經睡著，他一起身便會弄得雞飛狗跳，搞得全家都不得安寧，因此拒絕朋友的請求。但是這位借餅的朋友卻一心一意、死心眼地不停敲門，這不單是吵醒了朋友的家人，連左鄰右舍也都干擾了，於是趕緊起身把餅給了求餅的朋友。

耶穌為這個比喻所下的結論是：「他縱然不為了那人是朋友，而起來給他，也要因為他厚著臉皮一直請求，只好起來，把他所需要的一切拿給他。」這正是表達出鏗而不捨的祈禱強度，以及天主對如此祈禱的回應，而這種祈求與回應，我們可以從主耶穌接下來的勉勵，獲得更進一步的認識和學習，這勉勵就是：「你們求，就要給你們；你們找，就要找到；你們敲門，就要給你們開門。」

在這裡，耶穌以「祈求、尋找、敲門」這三個重疊句，把恆心祈禱的意義三番五次地加以申明。然而「祈求」並不等於「尋找」，唯獨具備忍耐與鏗而不捨地祈求，在意義上才能視為是「尋找」。同理，唯有強烈而堅忍不移的尋找，才能夠得上「敲門」的條件。是的，那位半夜求餅的朋友就是以如此的祈求、如此的尋找、如此的敲門，因而能夠不因朋友的拒絕而灰心喪志，反而不斷逆勢升高他求餅的熱忱，最終獲得他所需要的餅。

然而或許有人的祈禱經驗似乎不是如此，並非求就給，找就到，敲就開；反而是求而不得，找而不到，敲而不開。為什麼？這是因為我們求，是按照我們自己的私意，而非讓聖神來引導我們去求；我們找，是用我們自己的雙目，而非以聖神的眼目去找；我們去敲，卻只是在那裏不斷叩牆，而不是找到門去敲。然而即使如此，也不要害怕因求錯、找錯和敲錯而對祈禱裹足不前，聖神會在我們心裡教導我們如何祈禱。即使我們求錯、找錯和敲錯了，天父也不會給錯，祂會照著祂的智慧和愛的方式，將最好的賜給我們。就如聖奧斯定所說的：「聖善的天主屢次不賞賜我們所願意的，是為給我們所寧願要的。」

況且，天主有時候的沉默，其目的是要邀請我們更進一步進入完全的虔敬、無窮的信德與無盡的盼望當中。作為祈禱的人，我們必須讓天主完全自由地，在祂所要的時刻發言，給予祂所要給予的，且以祂所想要的方式來給。所以祈禱的秘訣，不在向天主叨叨絮絮求什麼，而是對天主的旨意敞開我們的心懷，讓天主與我們同在。是的，祈禱不是向天主求這求那，而是天主自己；祈禱不是求世俗的福氣，而是求那位賜福的天主。

我們是蒙受耶穌稱為「朋友」，又蒙祂勉勵向天主祈求不可灰心的人，豈不更應當坦然無懼地向天主表達我們的願望嗎？因為天主是我們天上的父，祂愛我們絕對超過父母親對子女的愛，祂的愛也不像有限的友情，稍感不便，就無法理會朋友的需求，因此這位父親喜歡並且願意回應我們的迫切祈求，原因無他，就因為祂愛我們。阿們。